

二. 祭司献祭的指引 (6:8-7:38)

1. 燔祭 (6:8-13)

- 坛上的火要烧着，不可熄灭

- 服事的祭司要穿细麻布衣裤

2. 素祭 (6:14-23)

- 祭司只是烧一把素祭在坛上

- 剩下的男丁要在圣处(会幕的院子里)吃

- 耶和華賜的份

- 祭司受膏时所献的素祭全烧在坛上不可吃

3. 赎罪祭 (6:24-30)

- 献赎罪祭的祭司在圣处吃祭肉

- 祭牲的血在圣处洗净

- 祭司家中男丁可以吃

- 祭牲的血带进会幕的，那肉不可吃，用火焚烧

4. 赎愆祭 (7:1-7)

与赎罪祭同条例

5. 祭司所得 (7:7-10)

- 得赎罪祭赎愆祭的肉

-得燔祭牲的皮

-得素祭

6. 平安祭（为感谢，为还愿或甘心而献） （7:11-36）

-与平安祭一同献上调油的无酵饼和有酵饼 （7:11-14）

-为感谢献的平安祭牲在献的日子吃 （7: 15）

-为还愿或甘心而献的祭牲第二天可以吃，第三天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烧

（7: 16-18）

-只有洁净的人可以吃 （7: 19-21）

-禁止吃脂油（fat）和血 （7:22-27）

-祭司的份：胸和右腿 （7:28-36）

7. 献祭条例是神所吩咐的 （7:37-38）